

法院公告

张桂兰、李百生: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桂兰、李百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2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桂兰、李百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22年6月1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呼和浩特市香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中燃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香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呼和

浩特市香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210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王欣亮: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诉王欣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16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网上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郭二文、张妙云、郎程、云鑫: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郭二文、张妙云、郎程、云鑫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157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侯建芬: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白菊花、刘占平、胡爱仙、侯建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12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丁玉海、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济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所诉被告内蒙古众森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丁玉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丁玉海、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169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内蒙古金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奇帅、第三人张旭东、内蒙古金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古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月6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张煜《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22年10月1日9时23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郭佳佳,父亲:张小龙,出生证编号:W150052244,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蒙KOR50挂车的道路运输证丢失,运输证号码:150600002896,声明作废。

本人吴玲,身份证号1501031984\*\*\*\*146,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8号楼1026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21002522,收据金额90226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阿诺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将银行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154035873000,声明作废。

2023年1月6日

公告

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陈凤龙(男,1923年6月8日出生)、被继承人牛月英(女,1934年7月2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陈贵于2022年12月28日向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已于2019年9月5日分别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陈凤龙将位于东河区北梁新区北八区小区4号楼2单元第7层705号的壹套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陈凤龙的份额留给陈贵个人所有,牛月英将位于东河区北梁新区北八区小区4号楼2单元第7层705号的壹套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牛月英的份额留给陈贵个人所有。现牛月英已于2019年11月2日去世,陈凤龙已于2021年9月12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陈凤龙、牛月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

届满,我处将为陈贵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月6日

更正

本报于2022年12月14日刊发的原告梁志刚诉被告刘建文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应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特此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3年1月6日

公告

王良炎: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31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公告

杨勇: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1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

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公告

张伟: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0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9日上午10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公告

朱岩: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40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9日上午10时30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03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那仁满都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506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月6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乌哈图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与乌哈图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内蒙古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乌哈图。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乌哈图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将内蒙古尚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乌哈图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基准日:2022年8月25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注:

-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金额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金额为准。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关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拉特中旗 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商银行”)与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毅腾矿业”)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蒙商银行将其对下列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等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依法转让给毅腾矿业。蒙商银行与毅腾矿业特此公告并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请各债务人自公告发布10日内向毅腾矿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各担保人自公告发布10日内向毅腾矿业承担担保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特此通知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6日